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332 号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联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联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4749 号标准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华联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所附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 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联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联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华联股份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联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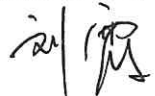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1100015901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霞  
110101560648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	413,333,308.47	50,777,554,907.92	50,702,143,145.51	488,745,070.88	8,471,814.10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250,000,000.00	170,000,000.00	420,000,000.00	--	1,120,902.78
(二) 长期借款	4	--	--	--	--	--
三、通过财务公司开具票据	5	73,367,168.32	14,787,272.00	88,154,440.32	--	--

本公司2019年4月23日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表已于2021年4月27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赵雷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251982110203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0972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1月20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姓名: 赵雷励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2012 年 月 日  
2013 年 月 日  
2014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雷三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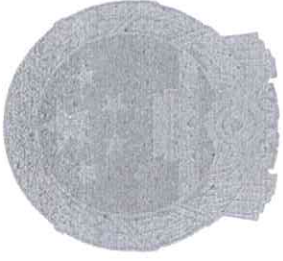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